

檔案編號：CC/L2/151/17/KL

敬啟者：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意見書

就政府建議提高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新巴城巴有以下意見：

作為香港其中一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巴士服務經常受違泊車輛影響。車輛違例在路上停泊、在禁區上落客貨，經常霸佔靠近路邊之行車線，甚或違例在巴士站停泊，大大減少道路流量，造成交通阻塞，使巴士行車時間不必要地延長，甚至脫班，引致巴士服務不可靠不吸引，乘客因為需要浪費更多時間乘搭巴士及難以預測候車及行車時間而流失，影響巴士公司收入。另一方面，巴士公司亦需調派更多巴士以應付交通阻塞，使經營成本上升。收入下跌與成本上升，均會對巴士票價調整造成壓力。

此外，違例停泊於巴士站之車輛，亦阻礙巴士停靠於巴士站之行人路邊，對上落巴士之乘客〔尤其輪椅乘客〕造成不便及構成危險。

新巴城巴曾多次向運輸署及警務處投訴車輛違例停泊影響巴士運作，但縱使警察作出票控，情況並無改善。單從警方於過去 5 年間發出告票的數字上升 97%，便能反映違例泊車及於禁區上落客貨等行為日趨嚴重，這現象明顯是罰款金額阻嚇作用不足所致。與交通擠塞相關的定額罰款金額自 1994 年起至今未有調升，相比 1994 年至 2016 年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53%，罰款金額必須相應提升以恢復阻嚇作用。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新巴城巴非常支持政府建議調高相關罰款以恢復原有的阻嚇作用，而建議調高 50% 乃追回通脹升幅，幅度合理。兩巴期望立法會盡快批准修例，讓政府能落實建議，紓緩因車輛違例停泊及在禁區上落客貨而產生之道路擠塞。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